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証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証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後該上市及批准並未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撤回；(b)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賣方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達成後；以及(c)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獲妥善執行及交付，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情況除外)，以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予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份額。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1) 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招股文件（包括就國際配售所發出的本招股章程及招股通函）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涉及全球發售而全球協調人認為重大的任何聲明，在發表時在各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全球協調人認為任何招股文件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就各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出現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 全球協調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獲批准的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x)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x)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xi) 在香港、中國、美國、日本的任何地區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任何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xii) 由美國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xiii)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可能出現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或
- (xv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包 銷

- (xv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導致本集團的運作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ii)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對全球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x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x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對全球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xxii)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認購發售股份的文件）；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中所披露之事宜對全球發售之推銷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 (x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毀（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毀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xv)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v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局長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日本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

而在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包 銷

- (a)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現有或有意股東在該等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全球協調人可以全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將該通知之副本發予其他每名公開發售包銷商），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賣方（其中包括）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或倘未能促使他人購入，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賣方有意向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可據此要求賣方出售最多**122,388,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承諾

賣方已向保薦人、各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外：

- (i) 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直至由上市日期起的六個月止（「首個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屬於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其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由上文(i)段所述由首個期間結束時起計六個月期間，就其、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會各自或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在緊隨首個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現上文(i)段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出售，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及

包 銷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一切限制和規定。

賣方亦向保薦人、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根據全球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此外，預期各承諾人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保薦人、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如及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如及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時，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在接獲任何承諾人就任何上述事項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此外，預期本公司及賣方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保薦人及各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或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所有權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

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及文件編撰費。現時估計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港幣85,100,000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港幣2.355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至港幣2.58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及賣方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該等待售股份的印花稅（如有）應由賣方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保薦人的獨立性

法國巴黎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就法國巴黎融資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與法國巴黎融資協定的費用。

除前段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述者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